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:

我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，因為推行這制度七年以來，為社福界帶來極之負面的影響，包括:

1. 嚴重打擊同工士氣
2. 引致不合理地削減人手和增加工作量
3. 令機構在服務的收費上巧立名目，為弱勢社群雪上加霜
4. 破壞員工與機構的互相信任
5. 服務質素嚴重下降
6. 現有的志願機構變為商業機構，弱勢社群根本得不到應有服務
7. 同工因沒有資金做活動，不停要寫計劃書申請基金，完結後又要寫報告書，花了不少時間在行政工作(paperwork)中，變相減低直接服務時間，又或令同工 burn out。

鍾智敏 (姓名)

註冊社工 (社工註冊編號: 01688)

日期: 17.12.2007